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98年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1月12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18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王委員惠玄	王惠玄	朱委員益宏	羅永達 ^代
李委員妙純	李妙純	李委員素慧	李素慧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林委員佩菽	請假	林委員水龍	請假
林委員吉福	林吉福	林委員裕峰	林裕峰
張委員孟源	張孟源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郭委員正全	郭正全	葉委員明峯	請假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陳委員誠仁	陳誠仁	楊委員孟儒	鄭集鴻 ^代
蔡委員淑鈴	蔡淑鈴	謝委員武吉	王秀貞 ^代
謝委員輝龍	謝輝龍	蘇委員清泉	扈克勳 ^代

(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周雯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林宜靜、邱臻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魏幸瑜
台灣腎臟醫學會	張靜宜
台灣醫院協會	陳雅華、鄂盈均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假
本局台北分局	李中穎、王敏貞
本局北區分局	呂淑文

本局中區分局	謝婉碧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楊桂花
本局東區分局	張瑋玳
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曾玫富
本局企劃處	請假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稽核室	林照姬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林子秦、孫嘉敏、楊耿如、 張桂津、朱文玥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曾淑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 98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 98 年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98年第2季門診透析總額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確認98年第2季點值如附件，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有關99年「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事宜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修正案。

決定：品質確保方案新增「55歲以下透析病患移植登錄率」指標，並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提供操作型定義。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99年「門診透析預算採日曆數分配四季預算」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 99 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乙案。

決議：

一、99 年門診透析服務保障項目：

- (一) 藥費以 1 點 1 元計算。
- (二) 腹膜透析服務採每點 1.2 元核算，其中藥費每點 1 元計算。
- (三) 門診血液透析服務（醫院及西醫基層）之藥事服務費點值採每點 1 元計算。

二、另，有關腹膜透析液、管組等特材支付價，請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重新議價。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研訂「99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乙案。

決議：

- 一、99 年品質提昇款項僅 0.16% 成長率，約 4,800 萬元，很難全面兼顧「加強推動 Pre-ESRD 相關計畫、及提升門診透析醫療服務品質」，建請 衛生署考量爭取部分公務預算支應。是以，關於預算來源及分配方式將於下次委員會再議。
- 二、「99 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品質監測指標支用條件：全國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動支本項預

算100%，並保留品質監測相關條文，配分及加權指數由學會研議後再議。

(二) B型、C型肝炎表面抗原轉陽率由 $\leq 10\%$ 修改為 $\leq 8\%$ 。

(三) Pre-ESRD病人衛教方案仍保留高危險群健康管理相關條文。

伍、散會：下午4時25分正